无锡法院集中编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 50 号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P0QFJ3Y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 2 号楼二层东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3、服务内容：（1）集中编目服务：建设市级集约编目中心，采用“分散扫描、集中编目、统一归档”模式，以“自动编目为主、人工校对为辅”，实现卷宗智能命名、精准归目，提供无锡全市两级共 8 家法院合同期内立案的审判一审二审和执行等案件完成材料精细化名称标注和归目质检服务，同时对各基层院随案扫描团队进行材料整理、材料分类排序、材料扫描等操作培训服务。（2）基础性配套服务：乙方随服务提供精细化编目系统和编目数据可视化平台，并承诺集中编目系统与无锡法院现用审判业务管理系统、执行流程案件管理系统和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交互服务；甲方接受数据加工相关服务同时无需为集中编目系统配合最高院“一张网”改造单独付费。

4、服务期限：三年。（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83866.57 元/年，251599.73 元/三年，合同单价：0.148 元/页。

2、本项目由甲方按上述第 1 条中的单价与乙方进行结算，编目数量按实际统计，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且每年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当年的财政预算（具体金额以甲方属地财政部门当年批准的预算为准）。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差旅、住宿、设备、通讯、利润、税金、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由甲方组织考核，考核标准参照附件 2，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与实际编目数量*单价等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4、合同涉及所有服务内容实际产生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价。

5、合同价中包含采购代理费，乙方已将采购代理费充分考虑进入本次合同价。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对服务期、质量、人员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8、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在从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责派驻点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

5、乙方要设立项目负责人，制定适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全市基层法院服务工作特点的详细工作服务流程与方案，制定对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

6、乙方要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7、服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劳动考勤纪律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与指导，做好本职工作。

8、服务人员必须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对外透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参保人员及业务相关单位或个人隐私信息。

9、服务人员要忠于职守，坚决维护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全市基层法院服务为中心的团队形象，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服务人员不得兼职、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等。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响应，按每天 5000 元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众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9.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 50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 2 号楼二层东侧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户名：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乙方账号：4301011409100419451

见证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在实施 无锡法院集中编目服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招标。

二、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

六、中标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七、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八、不在合同中增加招投标文件中未约定，且明显有损采购当事人利益的条款。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主动配合设计、监理、审计、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现场文明施工、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担完全责任。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十二、合理组织安排施工程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按期完工。

十三、依法履行售后服务（质量保修）义务，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确保用户在质保期内顺利使用。

十四、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齐全、真实，如存在遗漏、缺项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缺项、漏项视作自动让利。

十五、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内容不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提交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审计核减金额不超出报审金额的20%；如有，超出部分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十六、不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的，视作全额让利。

十七、严格按合同内容施工，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如有，超出部分视作全额让利。

如违反以上第一条至第八条，我单位无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违反以上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若合同有约定，按照合同条款接受违约处理；若合同无约定，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轻重，我单位自愿接受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扣款。如违反以上第十四

条至第十七条，则按照本承诺约定条款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